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3日9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5項，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所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及進修研究之獎助事項。
 - (二)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三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前項第一款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，由所務會議另定之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3至6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：本所所長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，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任期1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
前項第二款推選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行使表決權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3次以上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辦法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除由所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，請求召開之。

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

- 七、開會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本所教師接受評審時，得於開會前 3 日提出書面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八、開會時，各委員對於提案如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依職權請其迴避。
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九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
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變更原決議。
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